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雪群	李金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	
电话	0755-83262887	0755-83262887	
电子信箱	king@szmeizhi.com	king@szmeizh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机电、电子与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环保工程等专业化为一体的建筑装饰设计施工企业。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要为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地产、政府机构、大型总承包公司、高端星级酒店集团等大型客户，提供跨领域全方位的综合工程服务。公司承接项目类型主要有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和幕墙装饰。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经营，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承接项目，工程项目协议签订后，公司组建项目团队进行实施。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目前已拥有18项省级施工工法、15项国家专利和27项全国建筑科技创新成果奖，是行业百家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之一。

公司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十二项资质，通过不断扩大工程资质范围，提升服务领域。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质量优良，屡次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等重要奖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以优质获评鲁班奖1项、詹天佑奖1项、国优奖5项、省优奖3项、市优奖4项及科技示范工程3项；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取得通过了3项全国科技创新成果和2项省级工法，新增3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获评“连续二十一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第九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金奖2项银奖1项、“2018年度中国建筑装饰杰出商业空间设计机构”、“深圳第十届老字号”等荣誉，继续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装修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每个建筑物竣工后，在其整个使用寿命周期中都需要进行多次装修，酒店类装修通常5-7年更新一次，其他建筑物的装修通常不超过10年更新一次，因此建筑装饰行业具有乘数效应和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建筑装饰行业已从不被重视的传统小行业逐步发展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起着重要作用的行业。近年来，受国内大型活动的带动以及我国城镇化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包括公共建筑及住宅在内的建筑装饰行业保持高速增长。据《中国建筑装饰蓝皮书》显示：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由2011年的2.35万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3.94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8.99%。

2019年，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478亿元，比上年增长5.4%。2019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248,446亿元，比上年增长5.7%，建筑装饰市场需要仍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组织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评价推介活动评选结果，公司连续入选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行业排名稳定。

（三）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建筑装饰业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国家基础建设投资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紧密相关。

1、城镇化进程推动建筑装饰行业发展

国家统计局最新资料显示，2018年我国城镇化率为59.58%，同时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我国的城镇化率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60%的平均水平，城镇化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国家将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坚持以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发展，抓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从中长期看将持续带动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将产生大量装饰需求，对建筑装饰行业亦可起到持续、强劲的拉动作用。

2、建筑装饰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03年9月发布了《关于建筑装饰行业科技进步的若干意见》，示范推广了包括幕墙施工技术、木制品工厂化生产及安装技术和计算机应用技术等10项新施工技术。新施工技术的推广，促进了建筑装饰行业近年来稳步发展。目前，绿色建筑装饰、装配式装修、BIM技术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已为众多建筑装饰企业所采用，新一代技术的广泛应用，将进一步加快行业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和技术及工艺创新发展，推动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

3、文化、医疗等场馆装饰市场促进建筑装饰行业的稳步发展

文化教育产业是传承国家文明、提高国民素质、提升消费层次的重要基础，是政府大力扶持的方向，而医疗卫生事业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政府亦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随着我国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战略的实施，各地文化馆、体育馆、艺术馆、图书馆等场馆的建设力度将持续加大，预计未来文化、医疗等场馆装饰需求市场规模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4、国内星级酒店的发展拉动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商务差旅活动需求不断扩大，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带来了消费升级以及越来越多的出游需求。近年来，国内星级酒店数量保持持续增长，新增酒店的建设及存量酒店的改造将为建筑装饰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

2019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国内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环境和各种严峻挑战，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紧跟行业新发展趋势，应对行业 and 客户需求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正确分析形势，积极应对挑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在企业经营、业务发展、技术创新等方面加大力度，继续入围中国建筑装饰类及建筑幕墙类百强，进一步扩大美芝品牌影响力，保持了行业领先地位。

（四）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经营，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及劳务分包用工）。报告期内，公司自行施工涉及业务范围主要有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幕墙装饰。

（五）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工程质量管理，于2000年通过并开始贯彻ISO9001质量管理标准，2004年通过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编著了《质量环境（标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2011年通过ISO9001、GB/T5043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保持上述认证的有效性。同时严格执行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作为质量标准，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投标、设计、采购、施工、保修五个阶段执行程序文件和国家质量标准，劳务分包公司均具备相应资质，劳务分包合同的内容，均严格按照建筑装饰工程主合同的内容来制定，工期、竣工验收标准等与主合同一致；通过实施以上措施对施工质量进行了全面有效地控制，发挥出良好的效果，以优质服务回馈客户，并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0-2011年、2012-2013年、2014-2015年度继续公示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工商部门认定的连续21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910,519,039.17	956,513,231.65	-4.81%	944,354,04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33,663.14	26,522,710.53	-167.24%	42,457,29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47,736.42	25,916,291.38	-171.95%	40,322,31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5,139.26	-272,074,264.48	90.99%	23,198,29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2	-168.1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2	-168.18%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3.99%	-6.72%	7.5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542,986,018.86	1,447,111,366.85	6.63%	1,401,235,76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4,273,519.20	661,779,304.46	-2.65%	652,704,756.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166,560.53	227,837,157.68	250,038,730.32	302,476,59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6,989.16	7,791,618.27	8,666,820.09	-38,069,09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0,173.38	7,533,310.29	8,787,277.65	-38,748,49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6,815.18	-59,138,608.55	-55,437,455.29	72,864,109.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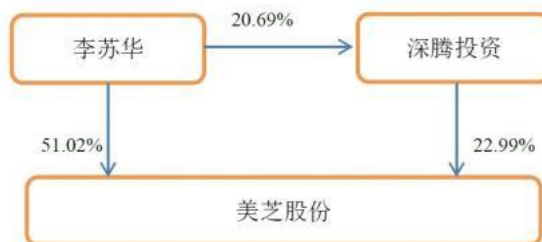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苏华	境内自然人	51.02%	62,039,040	62,039,040	质押	47,408,000	
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9%	27,960,960	27,960,960	质押	27,960,960	
杨水森	境内自然人	0.99%	1,200,000	1,200,000	质押	1,199,880	
李科	境内自然人	0.29%	354,200				
冯飞林	境内自然人	0.28%	340,000				
廖永兵	境内自然人	0.25%	302,500				
鲍丽丽	境内自然人	0.24%	293,040				
孙镭瑛	境内自然人	0.24%	291,600				
徐艺岚	境内自然人	0.13%	160,030				
孙振涛	境内自然人	0.13%	15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苏华、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杨水森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股东李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4,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54,200 股;(2) 股东林泽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9,44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9,44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8年以来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2019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国内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环境和各种严峻挑战，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紧跟行业新发展趋势，应对行业 and 客户需求变化，积极夯实主营业务稳健经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在经营管理方面，围绕经营目标以主营业务为基础精准外拓，巩固优质客户，深挖存量客户，搭建了良好的经营业务平台，进一步增强了品牌影响力。通过精准对接、精准服务等措施加强与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相继与中建三局、中铁集团、葛洲坝集团、建发集团、深圳乐土、恒明湾置业等客户签订工程合同，继续巩固公司在轨道交通、精品写字楼、住宅精装修、幕墙装饰等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

在工程管理方面，围绕建设和目标两大指标继续深化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主要从优化内部组织、强化人员配置、持续加强质量安全动态管理、运用智能化数据管理系统、加大工程回款力度、加强技术创新与开发等多方面扎实推进项目生产运营管理、安全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重视施工技术的创新应用，成立研究院专注新工艺、装配式、BIM应用研究，充分发挥技术生产力作用，为工程项目的实施给予保障性支持并取得一定成果。

在成本管控方面，充分发挥成本管理工作链的积极作用，采用前端介入-中端控制-末端优化的穿透式管理，从成本分析、材料管控、劳务审核、结算审核等方面全面加强工程成本控制；在材料采购管理方面通过扩充合格供应商库，加强供应商筛选和管理，优化采购方案、互联网供应链等多措并举加强材料采购和管理。

在内部控制方面，夯实基础管理加强风险管控。加强内部审计和法务管理，梳理优化相关的流程规范，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成立回款专项工作小组加大应收款的回收工作，通过不断完善人力资源配置，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人才保障。不断强化办公系统的智能化建设，全面运行“美芝云办公”和“智慧工程信息化平台”实现了工程管理数据的数字化汇总分析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自行研发了材料进度填报系统和项目部实名制考勤系统，助力于工程信息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051.9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1%；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783.3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7.24%。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主要因为2019年度由于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化，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基于谨慎考虑，重新评估了客户的资信状况，导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另外个别项目由于甲方或总包等综合因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产值未达到预期，导致本期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幕墙半悬空综合吊架平台及托盘”、“适于实验室屋顶的变频排风系统”等3项国家实用型专利，新增“超薄石材铝蜂窝复合板施工技术”等3项省级科技创新成果；承接施工项目获得鲁班奖1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5项、省优4项、市优3项和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3项、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3项、广东省科技示范工程奖3项；荣获大国装饰70年展科技创新企业；在中国建筑装饰设计界最具权威和影响力的顶级赛事——第九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斩获交通体育空间类、商业金融空间类等设计金奖2项、设计铜奖1项；公司获评“连续二十一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8年度中国建筑装饰杰出商业空间设计机构”、“装饰行业影响力设计机构-CBDA设计奖”等荣誉。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公共装修	647,152,373.02	584,939,460.31	9.61%	14.23%	16.06%	-1.43%
幕墙装修	120,392,075.18	104,695,124.74	13.04%	-24.81%	-23.12%	-1.9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首次执行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仅在境内上市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披露索引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的企业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披露索引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